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07月03日

發文字號：連交航字第09800215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甄選本府交通局約用助理人員一名。

依據：連江縣政府約聘僱及約用人員進用及評量要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徵資格：大學以上造船相關科系畢業持有證書者，具擔任工作內容相關證明(照)並熟諳電腦文書處理作業或領有採購專業人員證照者，得優先錄用。
- 二、擔任工作內容：辦理造船工程務業、船舶營運管理等相關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。
- 三、錄取名額：正取1名，備取1名。
- 四、繳交證件：
 - (一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。
 - (二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乙份。
 - (三)相關證照影本乙份。
 - (四)簡要自述乙份。
 - (五)男性須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。
 - (六)報名時不符應徵資格或證件不齊者恕不受理報名，或受理報名後經審查資格不符者，證件恕不退還。
- 五、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98年 7 月 15 日止辦公時間，逾期不予受理(通信者以郵戳為憑)。

六、報名地點：連江縣政府交通局（連江縣南竿鄉清水村84號）
（請提供聯絡電話）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通信、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府交通局（連江縣南竿鄉清水村84號）報名。

八、甄選方式：以學經歷及專業證照為主，面談為輔。

（一）學經歷及資歷審查：佔85%。

1、學歷佔30%：

（1）造船相關學系：

甲、研究所以上：30%。

乙、大學畢業以上：25%。

（2）輪機及電機相關工程學系：

甲、研究所以上：20%。

乙、大學畢業以上：15%。

2、經歷佔25%：實務工作

（1）三年以上：25%。

（2）二年以上：20%。

（3）一年以上：15%。

（4）未達一年：10%。

3、證照佔20%：

（1）造船工程技師或驗船師：20%。

（2）其他相關技師或證照：10%。

4、持有採購專業人員基本資格證書者：10%。

（二）面談：佔15%。

九、甄選時間：98年 7 月 16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起（結束時間視報名人數而定）。

十、錄取通知：

（一）錄取人員將在本府網站(<http://www.matsu.gov.tw>)公告，

同時發函通知錄取人員；錄取人員應依規定期限報到，逾期未到者以棄權論，由備取遞補之；未錄取者不予個別通知。

(二)成績相同時以學經歷及資歷審查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。

(三)本次甄選備取人員，其備取資格保留至錄取公告日期起一年內止，期間依缺額狀況，通知報到僱用。

十一、待遇：依照「連江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以工程管理費、接受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畫進用之約用助理人員報酬標準表」第五級，月支報酬新台幣42,420元敘薪。

十二、僱用期間：自錄取報到日起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，採一年一僱方式辦理，本(98)年度約用期限：自錄取報到日起至98年12月31日止，期間並辦理考核，成績優良者專案簽報續僱事宜，以資規範。

縣長陳雪生